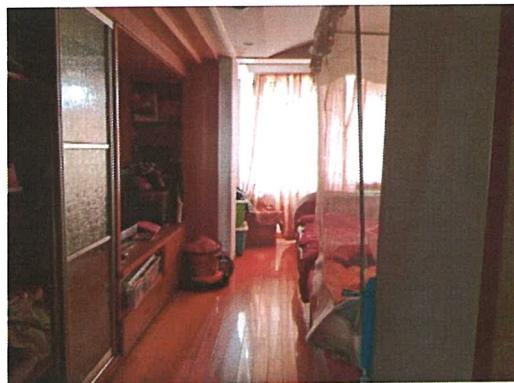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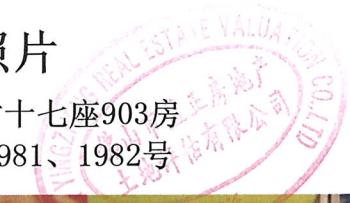


## 估价对象现场照片

项目名称：佛山市禅城区南浦村十七座903房

案号：（2015）佛城法执字第1981、1982号



# 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

## 评估、核价委托书

(2015)佛城法评字第 394 号

佛山市盈正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四十七条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经摇珠确定委托贵公司对本院(2015)佛城法执字第1981、1982号案中佛山市禅城区南浦村十七座903房(粤房地他项权证佛字第0100021037号)、佛山市禅城区南浦村十七座902房之二(粤房地他项权证佛字第0100021038号)进行评估。

一、自收到评估委托书后10日内，评估机构应向执行案件承办人书面申请勘查标的物现场的日期，由承办人结合工作实际予以安排。评估机构不得与当事人私自前往评估，如发现评估机构违反本院《关于评估、拍卖工作若干规定》的，本院可撤销本次委托，并可视情况取消评估机构6个月以上参与本院摇珠的资格直至建议上级法院取消其为选定评估机构的入围资格。

二、评估机构在完成现场勘查后(标的物不需要进行现场勘查的自收到评估委托书起)10日内必须将评估报告一式六份交到本院执行局内勤，报告内必须附有3张以上的标的物的照片。如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提交报告的，应在期限届满前3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说明原因和提出延期申请，如无特殊情况又不能按时提交评估报告的，取消6个月参与本院摇珠的资格。

三、当事人对评估报告提出异议的，评估机构须在收到异议书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四、评估费以省物价部门核准的收费标准，按照标的物的拍卖成交价计算。如标的物以物抵债(包括拍卖未成交而以物抵债)，以抵债价为标准计算。如标的物拍卖不出或者评估后以物抵债，当事人均无能力支付评估费的，不支付费用。经价格复核评估结论显失公平或因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院要求而被本院撤销评估委托的，不支付评估费。

五、本院在将拍卖款退给申请人之日或当事人支付评估费后五个个工作日内通知评估机构收取评估费。附：(相关资料复印件)

承办人：黄小苗 联系电话：0757-83808770



**佛山市禅城区房屋登记中心  
查询结果信息一览表**

**法院案件信息**

案号	(2015)佛城法执字第1981号	查询对象	唐小庆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2801196210012095
承办人	黄小苗	书记员	黄国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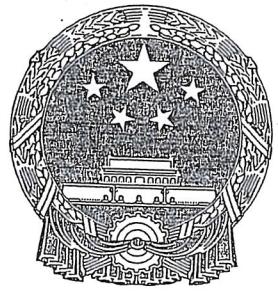
房产坐落	禅城区南浦村十七座夹层51号车房		
是否商品预售房		房产证号	C3151043
地号	060023040018		
面积	5.36	购房性质	
合同编号		套内面积	
楼名及栋号			房号
房产类型	住宅(车房)	份额比例	全部
交易登记时间	2004/12/07	反馈人	任国勇
备注			
控制信息	无		

房产坐落	禅城区南浦村十七座903房 √		
是否商品预售房		房产证号	C0022605
地号			
面积	126.03	购房性质	
合同编号		套内面积	
楼名及栋号			房号
房产类型	住宅	份额比例	全部
交易登记时间	2001/02/22	反馈人	任国勇
备注			
控制信息	抵押权人	抵押贷款金额	查封机关
	黄键泉	1200000.00	查封文号
			查封期限截止

房产坐落	南浦村十七座902房之二√		
是否商品预售房		房产证号	2762452
地号			
面积	46.36	购房性质	
合同编号		套内面积	
楼名及栋号			房号
房产类型	住宅	份额比例	全部
交易登记时间	2000/07/07	反馈人	任国勇
备注			
控制信息	抵押权人	抵押贷款金额	查封机关
	黄键泉	460000.00	查封文号
			查封期限截止

制表单位: 佛山市禅城区房屋登记中心

制表时间: 2015/05/06 16:10: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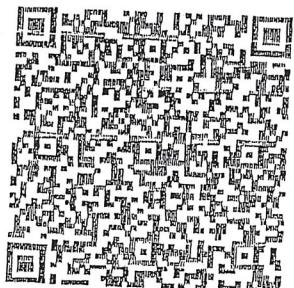
#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2-1)

注册号 440602000023403

名 称 佛山市盈正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佛山市禅城区绿景一路32号玫瑰园惠景停车楼六楼601写字楼  
法定代表人 何永彪  
注 册 资 本 人民币贰佰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01年01月15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房地产、土地评估，资产评估（以上项目凭资质证经营）；房地产经纪、工程咨询、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项目评价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